民國 94 年寺廟、教會(堂)概況調查摘要分析

內政部為蒐集全國各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等團體有關信仰之設施、宗教活動狀況、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辦理情形、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希望政府加強提供服務措施等資料,俾提供政府規劃宗教輔導政策參考、學術研究及國際資料比較,特舉辦「民國 94 年寺廟、教會(堂)概況調查」。

本調查以臺閩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調查對象為經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寺廟、教會(堂),另外由於教會及家數甚少之宗教多數未登記,為瞭解整體宗教概況,另行蒐集未登記之教會、少數宗教之名冊,其須具備寺廟、教堂形式之建築物,但不包括家庭式佛堂或神壇、家庭式聚會所或連絡處。

調查期間為94年8月14日至9月31日,主要採用郵寄問卷輔以明信片催收、電話催收、派員面訪或網路填卷的方式進行,抽樣方式除家數甚少之宗教及規模較大之寺廟、教會(堂)採全查外,其餘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

本次郵寄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共郵寄出第一至三套樣本,第二階段為於寄出日後三天,針對第一套樣本進行電話催收,同時針對第二、三套樣本進行明信片催收,第三階段針對回收率較差之寺廟、教會及教堂進行第四套樣本之補寄。因此本次調查共計郵寄出9,179份樣本,回收之有效樣本總數為3,129份,故完成率約有三成四。本次調查有效樣本總數為3,129份,在信心水準為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範圍均在正負1.74%之間。茲將調查主要統計結果摘要分析如下:

壹、寺廟、教會(堂)一般概況

本次調查母體寺廟(含寺、廟、宮、堂)及教會(堂) 共計 15,071 個,其中寺廟有 10,770 個、教會(堂) 4,301 個,比例約為 2.5:1。各類教別以道教 8,414 個占 55.83%最多,基督教 3,396 個占 22.53%居次,佛教 2,104 個占 13.96%再次之。顯見道教、基督教及佛教為我國三大主要宗教,三者合占比例達 92.32%。

(一)設立時間:隨著時間的演進,寺廟、教會及教堂設立的比例隨著增加,由民前 100 年以

前的 7.59%,逐漸遞增至民國 80 年以後的 19.28%。

就宗教別來觀察, 寺廟部分, 以道教及佛教的成立時間最早, 於民前 100 年以前就已成立者各占 11.83%及 7.06%; 一貫道成立的高峰期為民國 70 年以後(民國 70-79 年 20.77%, 民國 80 年以後 62.25%); 儒教成立時間由民前 1 年至民國 59 年之間; 彌勒大道成立的主要時間約為民國 70 年以後(民國 70-79 年 27.08%, 民國 80 年以後 64.58%)。教會及教堂部分,以基督教及天主教成立的時間較早,民前 1-99 年就已成立者各占 4.40%及 3.57%;基督教的成立時間較為平均分散;天主教的成立高峰期為民國 40-49 年之間(60.24%); 摩門教的開始成立時間為民國 50-59 年(83.75%), 這也是摩門教成立的高峰期; 天理教的開始成立時間為民國 1-39 年,成立的高峰期為民國 60-69 年(39.74%)。

(二)組織型態

1.寺廟組織型態:約有 6.69%的寺廟已設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反觀未設立財團法人者 高達 93.31%,其中大多屬於管理委員會制(51.68%),管理人制(39.35%)次之,執事會制 (2.28%)再次之。

在道教中有高達 94.94%的寺廟未設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其中以管理委員會制的 比例最高(59.71%),管理人制(34.38%)次之;另外在佛教中有 87.78%的寺廟未設立財團 法人(董監事會),其中以管理人制的比例最高(59.06%),管理委員會制(20.46%)次之。

2.教會(堂)組織型態:大多屬於分單位(71.70%),其中有高達 66.93%已設立財團法人,僅有 33.07%未成立財團法人;約有 8.65%為中單位,其中有高達 72.28%已設立財團法人,僅有 27.72%未成立財團法人;另外約有 19.65%為總單位(含總會、獨立教會),其中有高達 78.22%已設立財團法人,僅有 21.78%未成立財團法人。

在基督教中,不論是哪一層級的單位皆七成以上設立財團法人;而天主教總單位設立財團法人的比例(82.72%)較其本身的中單位及分單位為高。

- (三)寺廟隸屬關係:高達 92.62%的寺廟屬於獨立之寺廟,有總寺之分寺占 6.16%,另外有分寺之總寺僅占 1.22%。有分寺之總寺中,國內分寺座數主要為 2 座以下(44.32%);國外分寺座數大多為 2 座以下(85.75%)。綜觀道教及佛教各自的隸屬關係,可發現兩大宗教絕大部分都是獨立的寺廟(道教 94.69%,佛教 87.85%)。
- (四)會務活動情形:寺廟部分就開會率而言以信徒大會開會的比例最高(49.58%),管理委員

會(46.60%)次之,信徒代表大會(13.75%)再次之。教會(堂)部分,以會友(教徒)大會開會的比例最高(64.95%),執事會(51.42%)次之,董(監)事會(21.74%)再次之。

(五)各級人員及信徒數

- 1.寺廟各級人員及信徒數:寺廟部分共有工作人員 424,687 人,平均每間寺廟約有 39 人, 其中教務工作人員 143,841 人占 33.87%,非教務工作人員 280,846 人占 66.13%。信徒人 數為 2,474,512 人,平均每間寺廟信徒人數約有 230 人。
- 2.教會(堂)各級人員及信徒數:教會(堂) 部分共有工作人員 93,646 人,平均每間教會(堂) 約有 22 人,其中教務工作人員 30,042 人占 32.08%,非教務工作人員 63,604 占 67.92%。信徒人數為 821,464 人,平均每間教會(堂) 信徒人數約有 191 人。
- 3.工作人員之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布:細觀工作人員之性別,可發現大致看來,不 論是以地區來觀察或是以宗教別來觀察,教務工作人員都皆以男性比例較高,而非教 務工作人員以女性為主。細觀教務工作人員之年齡,可發現除了摩門教及其他教會以 外,其他宗教年齡層偏重在40歲以上者,年齡層偏高,細觀教務工作人員之教育程度, 可發現寺廟之教務工作人員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以下為主,教會(堂)之教務工作人員 教育程度以專科及大學以上為主。
- 4.登記有案之信徒人數之調查推計人數與公務統計人數有較大差異:本次調查推計結果 93 年底全國寺廟登記有案信徒人數為 2,474,512 人(其中道教 1,406,024 人、佛教 693,589 人、其他宗教合計 374,899 人);全國寺教會(堂)登記有案信徒人數為 821,464 人(其中基督教 395,651 人、天主教 321,051 人、其他教會堂合計 104,762 人)。93 年公務統計資料 93 年底全國寺廟登記有案信徒人數為 946,469 人(其中道教 767,120 人、佛教 163,011 人、其他宗教合計 16,338 人);全國寺教會(堂)登記有案信徒人數為 579,038 人(其中基督教 376,687 人、天主教 191,370 人、其他教會堂合計 10,797 人),發現二者均在相同定義(寺廟部分之信徒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 5 項之一者:1.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2.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 1 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3.依寺廟章程規定者;4.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5.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或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教會(堂)部分信徒資格認定天主教、基督教,須經接受洗禮者,其他教依其入教、宣誓儀式或取得證明或會員證者等規定資格)之下人數統計結果二者差距頗大。因本調查採通信調查,

由受查單位自行填表後寄回處理,可能有部分填表者在查填「登記有案信徒人數」之欄位時,未能仔細研閱本調查之填表說明有關本項嚴謹的定義文字內容說明,有可能將其誤填為信眾人數,或將部分信眾人數亦加計進來,產生認知差異,致經調查推計後之登記有案信徒人數明顯多於公務統計資料登記有案之信徒人數資料。就信徒之性別比例觀之,男性為 51.93%略高於女性 48.07%。

(六)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所有權概況:全國寺廟、教會(堂)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總計為 14,407千平方公尺,平均每個寺廟、教會(堂)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960平方公尺。

全國寺廟、教會(堂)之建築物皆有宗教活動使用的空間,另外約有 1.16%有附設社會服務、教育文化事業專業空間,約有 1.13%有出租出借的空間。觀察寺廟、教會(堂)建築物用途,有其他專門用途建築物之寺廟、教會(堂)達 64.08%,其中以設有廚房、餐廳的專用空間者(33.89%)最多,講經堂、講學或佈道教室專用空間者(25.03%)次之,有 35.92%的寺廟、教會(堂)表示無其他專門用途之建築物。

寺廟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總計為11,402千平方公尺,平均每個寺廟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1,060平方公尺;教會(堂)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總計為3,005千平方公尺,平均每個寺廟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700平方公尺。

綜觀四大宗教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使用狀況,道教各會所平均建築物樓地板平均面積 約為910平方公尺、佛教約為1,250平方公尺、基督教約為580平方公尺、天主教約為910 千平方公尺,四大宗教以佛教平均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較大,基督教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較小。

(七)土地面積及所有權概況:全國寺廟、教會(堂)之土地面積總計為 48,495 千平方公尺,平均每個寺廟、教會(堂)土地面積為 3,220 平方公尺。

全國寺廟、教會(堂)之土地,皆有宗教活動使用的空間,約有 1.22%有附設社會服務、 教育文化事業專業空間,約有 1.72%有出租出借的空間,另外約有 6.02 有其他的使用空間。

全國寺廟、教會(堂)之土地面積總計為 48,495 千平方公尺,平均每個寺廟、教會(堂) 之土地面積為 3,220 平方公尺,寺廟之土地面積總計為 43,451 千平方公尺,平均每個寺廟 之土地面積為 4,030 平方公尺,教會(堂)之土地面積總計為 5,045 千平方公尺,平均每個教 會(堂)之土地面積為 1,170 平方公尺。

綜觀四大宗教土地面積的使用狀況,道教各會所土地平均面積約為 2,840 平方公尺、

佛教約為 769 平方公尺、基督教約為 710 平方公尺、天主教約為 2,180 平方公尺,四大宗教平均每會所土地面積以佛教較大,而以基督教較小。就土地用途別而言,天主教有附設社會服務、教育文化事業專業空間的比例(3.34%),高於其他的寺廟、教會(堂),佛教(2.33%)次之。

(八)寺廟主祀及陪祀對象:全國寺廟主要祭拜的主(正)殿主祀對象調查結果計有522尊者, 以福德正神最多占9.33%,諸府千歲(8.27%)次之,天上聖母(8.18%)再次之。副(偏) 殿主祀對象依序為福德正神占41.60%、觀音佛祖占34.05%、九天衛房聖母占25.46%。

道教的前十大主殿主祀對象,依序為福德正神、諸府千歲、天上聖母、真武大帝、關 聖帝君、天上王母、觀音佛祖、中壇元帥、保生大帝、神農大帝;佛教的前十大主殿主祀 對象,依序為釋迦牟尼佛、觀音佛祖、福德正神、彌勒佛、三聖恩主、天上王母、玉皇上 帝、諸府千歲、明明上帝、真武大帝。就陪祀對象之尊數觀察,道教陪祀對象尊數分布較 為平均;而佛教、一貫道、彌勒大道等寺廟無陪祀對象者比例相對較高。

(九)出版書刊及資訊網站設置情形:全國寺廟、教會(堂)有高達 89.00%無設置網站,僅有 11.00%有設置網站,其中有 2.04%有發行電子報;有 13.99%的寺廟、教會(堂)有出版品或發行品,出版品種類以書籍(32.37%)最多,週刊(29.29%)次之,影音視聽品(17.55%)再次之;按出版品數量分發行的份數以 1,000 份以下居多(70.98%),1,000-4,999 份 (13.24%)次之。

貳、寺廟、教會(堂)收入與支出概況

(一)各項收入情形:全國寺廟、教會(堂)全年收入共計 30,994 百萬元,平均每個寺廟、教會 (堂)收入為 206 萬元;經常性收入占 91.00%,資本性收入占 9.00%;經常性收入中以捐助奉獻收入占比最高(55.45%),服務收入(15.51%)次之。

寺廟全年收入共計 21,156 百萬元,平均每個寺廟收入為 196 萬元;經常性收入占 90.18%,資本性收入占 9.82%;經常性收入中以捐助奉獻收入占比最高(44.73%),服務收入(21.52%)次之;教會(堂)全年收入共計 9,839 百萬元,平均每個寺廟收入為 2.29 百萬元;經常性收入占 92.79%,資本性收入占 7.21%;經常性收入中捐助奉獻收入占比最高 (78.51%),財產所得(4.46%)次之。

(二)經費用途情形:全國寺廟、教會(堂)全年經費支出共計 29,430 百萬元,平均每個寺廟、

教會(堂)經費支出為 195 萬元;經常性支出占 76.05%,資本性支出占 23.95%;經常性支出中以人事費占比最高(19.85%),行政業務費(13.42%)次之,活動支出(12.23%)再次之;資本性支出中土地、建築物擴修建支出占 20.29%。

寺廟全年經費支出共計 20,608 百萬元,平均每個寺廟經費支出為 191 萬元;經常性支出占 73.36%,資本性支出占 26.64%;經常性支出中以人事費占比最高(15.14%),活動支出 (12.63%)次之,行政業務費(12.31%)再次之;資本性支出中土地、建築物擴修建支出占 22.93%;教會(堂)全年經費支出共計 8,822 百萬元,平均每個教會(堂)經費支出為 205 萬元;經常性支出占 82.34%,資本性支出占 17.66%;經常性支出中以人事費占比最高(30.85%),行政業務費(16.03%)次之,活動支出(11.30%)再次之;資本性支出中土地、建築物擴修建支出占 14.13%。

參、寺廟、教會(堂)辦理各項活動與服務情形

(一)宗教活動情形

- 1.特殊性宗教活動:全國約有 13.78%的寺廟辦理過建醮,平均舉行 4 天,平均參與的角頭範圍為 2 個鄉(鎮、市、區),平均每次參加信眾人數約為 4,795 人,平均花費金額 263 萬元。另外有 12.13%的寺廟表示未來會辦理建醮。
- 2. 寺廟舉辦之一般性宗教活動:以謝(酬)神慶典活動的比例最高(60.95%,全年辦理次數為 19,661 次,平均每次參加信眾為 776 人),普渡、盂蘭盆會辦理(46.63%,全年辦理次數為 5,815 次,平均每次參加信眾為 392 人)次之。
- 3. 教會(堂)舉辦之一般性宗教活動:以禮拜辦理的比例最高(81.75%,全年辦理次數為231,635次,平均每次參加信眾為97人),查經(經常性)(59.62%,全年辦理次數為165,588次,平均每次參加信眾約為23人)次之。

(二)辨理社會服務情形

1.已申請立案且收支獨立之機構:寺廟、教會(堂)中已申請立案且收支獨立之機構以幼稚園的數量最多(320間),育幼院、托兒所(181間)次之,圖書館(169間)再次之。幼稚園93年底在學或收容人數約為23,174人;育幼院、托兒所93年底在學或收容人數約為14,012人。

2.未申請立案或收支未獨立之服務事業:寺廟、教會(堂)中未申請立案或收支未獨立之服務事業以圖書室的辦理比例最高(11.32%),心理輔導服務(4.76%)次之,家庭服務(2.26%)再次之。圖書室自辦的比例較高(9.63%);心理輔導服務自辦的比例較高(4.23%),93年全年接受服務人次約為87,543人次;家庭服務自辦的比例較高(1.98%),93年全年接受服務人次約為32,785人次。

(三)辦理社會教育及文康活動情形

- 1.社團活動:寺廟以老人會的辦理比例最高(3.55%,平均會(社)員人數 148 人),長壽俱樂部(2.03%,平均會(社)員人數 158 人)次之;教會(堂)以團契(生活團)的辦理比例最高(42.29%,平均會(社)員人數為 45 人),青年(女青年)會(36.49%,平均會(社)員人數為 23 人)次之,婦女會(34.74%,平均會(社)員人數為 26 人)再次之。
- 2.經常性或定期性活動:寺廟以讀書會的辦理比例最高(2.42%,全年辦理期數為 3,757 期,平均參加人次為 50 人次),兒童讀經班(2.07%,全年辦理期數為 3,710 期,平均參加人次為 54 人次)次之;教會(堂)以兒童讀經班的辦理比例最高(19.95%,全年辦理期數為 25,319 期,平均參加人次為 26 人次),讀書會(17.71%,全年辦理期數為 14,630 期,平均參加人次為 18 人次)次之。
- 3.非經常性或不定期性活動: 寺廟以傳統戲曲表演的辦理比例最高(19.61%,全年辦理次數為5,750次,平均參加或觀賞人次為1,617人次),旅遊活動(9.38%,全年辦理次數為1,571次,平均參加或觀賞人次為126人次)次之;教會(堂)以夏(冬)令營的辦理比例最高(50.45%,全年辦理次數為3,696次,平均參加或觀賞人次為67人次),旅遊活動(42.08%,全年辦理次數為3,922次,平均參加或觀賞人次為102人次)次之。
- (四)辦理公益慈善活動情形: 寺廟、教會(堂)所辦理的公益慈善活動,以貧民、災民急難救濟的辦理比例最高(21.59%,全年辦理次數為25,040次,平均每次受益人次約為41人,全年支出金額約為392,552千元),慰問、探(拜)訪活動(20.77%,全年辦理次數為129,379次,平均每次受益人次約為48人,全年支出金額約為137,668千元)次之。

寺廟以貧民、災民急難救濟的辦理比例最高(18.58%,全年辦理次數為 14,009 次,平均每次受益人次為 62 人,全年支出金額為 309,363 千元),冬令救濟(11.71%,全年辦理次數為 1,628 次,平均每次受益人次為 221 人,全年支出金額為 182,282 千元)次之。

教會(堂)以慰問、探(拜)訪活動的辦理比例最高(58.10%,全年辦理次數為 122,816 次,平均每次受益人次約為 48 人,全年支出金額約為 97,641 千元),貧民、災民急難救濟(29.13%,全年辦理次數為11,031次,平均每次受益人次約為15人,全年支出金額約為83,189千元)次之。

- (五)設置宗教學院概況:全國的寺廟、教會(堂)約有 1.18% 有設置宗教學院,總學院數約為 223 個,學生總人數約為 16,499 人。
- (六)設置提供靈骨塔(堂)、墓園之服務概況:全國的寺廟、教會(堂)約有 3.09%設置提供靈骨塔(堂)、墓園之服務;約有 419 處靈骨塔(堂),提供 202,828 個骨骸(使用率 40.45%)、1,071,865 個骨灰(使用率 33.64%);另外墓園約有 393 處,共提供 36,353 個穴位(使用率 52.58%)。

肆、寺廟、教會(堂)未來需求及發展方向

(一)期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約有 43.97%的寺廟、教會(堂)表示期望政府加強取締不法宗教活動,其次約有 35.81%表示期望政府加速宗教相關法令之修訂。

綜觀各宗教,可發現道教、佛教、基督教及天主教最希望政府加強取締不法宗教活動, 一貫道、儒教、彌勒大道、天理教及其他教會最希望政府加速宗教相關法令之修訂,彌勒 大道、天主教、其他寺廟最希望政府將宗教有關的課程適度納入各級學校課程,基督教最 希望政府承認宗教學院學位,摩門教最希望政府擴大對績優宗教團體的獎勵措施。

(二)對未來主要發展方向:約有 47.93%的寺廟、教會(堂)表示未來主要發展方向為加強宣教 淨化世道人心,其次約有 43.36%為擴大社會服務層次。

道教未來主要發展方向為擴大社會服務層次(36.92%),其餘的宗教未來發展方向皆以 加強宣教淨化世道人心比例較高。